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豪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1) 第二法律意見;及 (2) 申請向RHENFIELD發出禁制令

十名董事繼該公佈後發表本公佈,旨在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第二法律意見及該申請之事宜。

於發表該公佈後,百慕達法律顧問獲徵詢而發表第二法律意見。根據第二法律意見,本公司已向百慕達最高法院作出(其中包括)頒佈禁制令之該申請,旨在於百慕達最高法院另行發出命令前,限制Rhenfield(不論其董事、股東、受僱人、代理、代表、律師或其他人士)以任何方式舉行第二次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

該申請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進行聆訊。本公司 將會就聆訊結果另行發表公佈。

百慕達最高法院不一定會頒佈禁制令。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 慎行事。

十名董事繼該公佈後發表本公佈,旨在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第二法律意見及該申請之事宜。本公佈於發表前已寄發予全體董事審閱。

第二法律意見

於發表該公佈後,百慕達法律顧問獲徵詢而發表第二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意見:

- (a) 當時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批准委任五名董事具表面證據,屬行使根據憲章文件賦予董事會之權力而進行之有效委任;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推選之八名獲推選董事之聲稱任命經衡量後屬無效,概因有關任命違反憲章文件訂明之15名董事人數上限;
- (c)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不完備,原因為Rhenfield錯誤地以普通決議案撤回當時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之方式罷免五名董事,而正確處理方法應為根據公司細則第117條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罷免該五名董事。現時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將違反公司細則第117條及公司法第93條,構成一項不當決議案。此外,公司細則第66條規定之通知期應為21天,而非第二次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14天。因此,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屬無效。

申請禁制令

根據第二法律意見,本公司已向百慕達最高法院作出(其中包括)頒佈禁制令之該申請, 旨在於百慕達最高法院另行發出命令前,限制Rhenfield(不論其董事、股東、受僱人、代 理、代表、律師或其他人士)以任何方式舉行原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 三十分於香港舉行之第二次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

該申請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進行聆訊。本公司 將會就聆訊結果另行發表公佈。

百慕達最高法院不一定會頒佈禁制令。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 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指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Rhenfield所發出聲稱召開第二次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 日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九九九年股東決議案」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由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 Rhenfield通過之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將董事人數 上限訂為15人及授權董事會委任最多15名或股東於股 東大會上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最高數目之新增董事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發表之公佈

「該申請」

本公司向百慕達最高法院作出(其中包括)向Rhenfield 發出禁制令之單方面申請,旨在於百慕達最高法院另行 發出命令前,限制Rhenfield(不論其董事、股東、受僱 人、代理、代表、律師或其他人士)以任何方式舉行原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舉 行之第二次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

「百慕達法律顧問」

指 按指示發出第二法律意見並合資格於百慕達執業之大 律師及律師事務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憲章文件」

指 公司細則及一九九九年股東決議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八名獲推選董事」 指 八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獲推選之董事,即趙陽先生、林偉明先生、馬學綿先生、 陳木東先生、吳家創先生、陳潔儀女士、王青雲先生及

周啟平先生

「五名董事」 指 五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之董事,即陳矞女

士、文力先生、王子晗小姐、何淑賢小姐及何華生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henfield」 指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之公司,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第二次二零零九年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

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 假日酒店麗晶廳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二零零

九年一月八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Rhenfield聲稱召開

「第二法律意見」 指 百慕達法律顧問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之

法律意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一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十名董事」

指 朱景輝先生、區國泉先生、陳矞女士、文力先生、王子 晗小姐、趙巨群先生、何華生先生、黃潤權博士、楊彪 先生及莫境堂先生

「當時董事會」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委任陳矞女士、文力先生、 王子晗小姐、何淑賢小姐及何華生先生前,由朱景輝先 生、區國泉先生、趙巨群先生、黃潤權博士、楊彪先生 及莫境堂先生組成之本公司董事會

>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景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假設何淑賢小姐之辭任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三日起生效,董事會之成員 包括八名執行董事朱景輝先生、區國泉先生、陳矞女士、文力先生、王子晗小姐、趙陽先 生、林偉明先生及馬學綿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四名非執行董事趙巨群先生、何華 生先生、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及吳家創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 權博士、楊彪先生、莫境堂先生、陳潔儀女士及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